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1—023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4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

释意：

公司/秦岭水泥/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厂：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中登上海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行铜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荣福装潢：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铜川中院：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冀东水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鑫科技：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市政资产：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1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秦岭水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遵循法定承诺：本公司持有

的秦岭水泥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秦岭水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水泥厂就本次股改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2007年7月13日，公司107,687,56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5,796,016	-33,040,000	162,756,016
	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5,883,984	-74,647,568	81,236,4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1,680,000	-107,687,568	243,992,4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309,120,000	+107,687,568	416,807,5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09,120,000	+107,687,568	416,807,568
股份总额		660,800,000	0	660,800,000

2. 股改实施后，水泥厂于2007年7月19日至2007年8月7日在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74,700

股。

3. 因未履行借款合同义务，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中登上海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将水泥厂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1,102,881股划转至工行铜川分行。

4.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荣福装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89,328股划转给本公司股东水泥厂，以偿还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水泥厂垫付的对价股份，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6月19日在中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划转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 国有法人 持有股份	162,756,016	2,089,328	164,845,344
	2. 其他境内法人 持有股份	81,236,416	-2,089,328	79,147,088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43,992,432	0	243,992,432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A 股	416,807,568	0	416,807,568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合计	416,807,568	0	416,807,568
股份总额		660,800,000	0	660,800,000

5. 因未履行给付义务，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中登上海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将水泥厂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6,000,000股划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 因公司债权人申请，铜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铜川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因执行公司《重整计划》，中登上海公司依法：

(1)于2009年12月30日划转本公司股东(62,297户)持有本公

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2,329,597股和限售流通股2,016,000股（其中：铜鑫科技持有的672,000股，市政资产持有的1,344,000股）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0年2月1日办理了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292,366股和限售流通股2,016,000股股份的划转手续，划转该专户34,308,366股本公司股票至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等47户证券账户；划转该专户6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其中：限售流通股2,01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7,984,000股）至重组方冀东水泥证券账户。

(2)于2010年3月23日划转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743,455股股票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等4户普通债权人证券账户。

(3)于2010年9月8日划转水泥厂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至冀东水泥证券账户。

(4)于2010年12月29日划转水泥厂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12,503股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划转水泥厂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67,835股至冀东水泥证券账户。

上述因公司重整的股份划转详见公司自2009年8月25日起陆续发布的有关公告。

7. 因协议转让，中登上海公司2010年6月3日划转水泥厂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664,165股至冀东水泥证券账户。

8.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铜鑫科技于2010年6月2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528,000限售流通股过户给工行铜川分行。

9. 鉴于水泥厂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代铜鑫科技向本公

司流通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工行铜川分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23,680股划转给水泥厂，以偿还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水泥厂代铜鑫科技向本公司流通股东垫付的对价股份，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0年7月5日在中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

10.水泥厂于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4月12日在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

1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市政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47,360股划转给本公司股东水泥厂，以偿还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水泥厂垫付的对价股份，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1年7月19日在中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195,796,016	29.63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33,040,000	164,845,344	24.95
			2008年6月19日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偿还股改时代垫对价股份	2,089,328		
			2008年7月14日	限售股份第二次上市流通	-33,040,000	131,805,344	19.95
			2009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三次上市流通	-131,805,344	0	0
			2010年7月5日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偿还股改时代垫对价股份	623,680	623,680	0.09
			2010年7月22日	限售股份第四次上市流通	-623,680	0	0
			2011年7月19日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时代垫对价股份	1,247,360	1,247,360	0.19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	93,956,416	14.22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33,040,000	60,916,416	9.22
			2008年7月14日	限售股份第二次上市流通	-33,040,000	27,876,416	4.22
			2009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三次上市流通	-27,876,416	0	0
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186,880	3.51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23,186,880	0	0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51,000	1.22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8,051,000	0	0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06,920	1.12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7,406,920	0	0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10,200	0.24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1,610,200	0	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8,160	0.19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1,288,160	0	0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64,408	0.01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64,408	0	0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0,000	1.62	2008年6月19日	向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偿还股改时代垫对价股份	-2,089,328	8,630,672	1.31
			2008年7月14日	限售股份第二次上市流通	-8,630,67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3,200,000	0.48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0	3,200,000	0.48
			2008年7月14日	限售股份第二次上市流通	0	3,200,000	0.48
			2009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三次上市流通	0	3,200,000	0.48
			2009年12月30日	本公司重整，股东让渡股份	-672,000	2,528,000	0.38
			2010年7月5日	向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偿还股改时代垫对价股份	-623,680	1,904,320	0.29
			2010年7月22日	限售股份第四次上市流通	-1,904,320	0	0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0.97	2007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	0	6,400,000	0.97
			2008年7月14日	限售股份第二次上市流通	0	6,400,000	0.97
			2009年7月13日	限售股份第三次上市流通	0	6,400,000	0.97
			2009年12月30日	本公司重整，股东让渡股份	-1,344,000	5,056,000	0.77
			2011年7月19日	向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偿还股改时代垫对价股份	-1,247,360	3,808,640	0.5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年2月1日	本公司重整，有条件受让	2,016,000	2,016,000	0.30
			2010年7月22日	限售股份第四次上市流通	-672,000	1,344,000	0.20

股改实施至今: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荣福装潢向水泥厂偿还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该厂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2,089,328 股,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中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

(2)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工行铜川分行向水泥厂偿还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该厂代铜鑫科技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623,680 股,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中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2008 年更名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

(4)因执行本公司《重整计划》,中登上海公司依法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扣划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016,000 股至冀东水泥证券账户。

(5)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市政资产向水泥厂偿还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该厂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1,247,360 股,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中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

原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司法划转)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400,00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3,808,640	0.58	3,808,640	0
2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1,247,360	0.19	1,247,360	0
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44,000	0.20	1,344,000	0
	合计	6,400,000	0.97	6,400,000	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无。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

(1)第一次安排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流通股 107,687,568 股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上市流通，详见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编号：临 2007-017）。

(2)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流通股 74,710,672 股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上市流通，详见 2008 年 7 月 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编号：临 2008-026）。

(3)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流通股 159,681,760 股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上市流通，详见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编号：临 2009-020）。

(4)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流通股 3,200,000 股

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详见 201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编号：临 2010-038）。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零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47,360	-1,247,360	0
	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52,640	-5,152,6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00,000	-6,40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654,400,000	+6,400,000	660,8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54,400,000	+6,400,000	660,800,000
股份总额		660,800,000	0	660,800,000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秦岭
保荐代表人名称:	程刚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217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和*ST 秦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秦岭”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上述规定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ST 秦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ST 秦岭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改革后公司不存在非流通股类别的股份。

对价方式及数量：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8,512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将获付 3.8 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ST秦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遵循法定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秦岭水泥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秦岭水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就本次股改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通过对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光大证券认为：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执行情况。

三、ST秦岭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因ST秦岭债权人申请，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铜川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依据铜川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将本公司股东（62,297户）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2,329,597股和限售流通股2,016,000股（其中：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持有的672,000股，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344,000股）划转至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办理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92,292,366股和限售流通股2,016,000股股份的划转手续,划转该专户34,308,366股本公司股票至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等47户证券账户;划转该专户6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其中:限售流通股2,01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7,984,000股)至重组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证券账户。

2010年7月22日,冀东水泥持有的672,000股(原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持有部分)上市流通,尚余1,344,000股未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ST秦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零股。

四、ST秦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动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00,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9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3,808,640	0.58	3,808,640	0
2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1,247,360	0.19	1,247,360	0
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44,000	0.20	1,344,000	0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无。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关于ST秦岭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光大证券核查了以下文件：

- （一）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名册；
- （三）ST秦岭出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四）其他相关文件。

六、结论性意见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程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